



缔约方会议

第十五届会议

2022年5月9日至20日，科特迪瓦阿比让

临时议程项目1(b)和(f)

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

工作安排，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安排

临时议程和议程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
 - (b) 通过议程；
 - (c)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一) 选举副主席；
 - (二) 选举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
 - (三) 选举《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
 - (d)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 (e) 认可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的与会资格以及接纳观察员；
 - (f) 工作安排，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安排。
2. 《〈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年战略框架》：
 - (a)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 (b) 审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传播计划和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年)的执行进展；



- (c) 《〈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估的后续工作；
- (d) 审查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 3.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 4.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
- 5. 高级别开幕式：
 - (a)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
 - (b) 部长级/高级别平行圆桌会议：
 - (一) 圆桌会议 1: 权利、收益和责任：土地管理的未来；
 - (二) 圆桌会议 2: 土地恢复：大流行病过后的可持续恢复之路；
 - (三) 圆桌会议 3: 大干旱：从灾害到抗旱能力；
 - (c) 互动对话一：土地再生：青年在制定可持续土地议程方面的作用；
 - (d) 互动对话二：面向未来的土地使用：生产和消费模式的转变。
- 6. 方案和预算：
 - (a) 2022-2023 年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 (b) 《公约》信托基金财务业绩；
 - (c) 评价办公室的报告。
- 7. 程序事项：
 - (a) 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
 - (b) 私营部门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及企业参与战略；
 - (c) 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 8. 会议报告。

二. 临时议程的说明

1. 组织事项

届会地点和会议开幕

1. 根据第 33/COP.14 号决定的规定以及随后与科特迪瓦政府进行的磋商，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将于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 日在阿比让举行。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载有与会者须知的文件(ICCD/COP(15)/INF.1)。

ICCD/COP(15)/INF.1 — 与会者须知。秘书处的说明

2. 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将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由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主席正式宣布开幕。

(a) 选举主席

3. 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主席将提议选举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主席。

(b) 通过议程

4. 背景：根据第 32/COP.14 号决定和其他有关决定，秘书处编写了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ICCD/COP(15)/1)及其议事工作所需的其他文件。

5.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通过本届会议的议程和工作日程。

ICCD/COP(15)/1 —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c)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一) 选举副主席

6. 背景：第 1/COP.1 和第 20/COP.2 号决定(议事规则第 22 条)。

7.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从出席届会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 9 位副主席。这一选举将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的缔约方会议开幕会议上进行。

(二) 选举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

8. 背景：对议事规则第 22 条第 1 款和第 31 条(载于第 1/COP.1 号决定，经第 20/COP.2 号决定修订)进行修订的第 25/COP.10 号决定。

9.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完成磋商，并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选举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主席。

(三) 选举《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

10. 背景：经第 20/COP.2 号决定修订的议事规则第 31 条规定，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否则由缔约方会议选举除科技委以外的附属机构的主席。根据第 13/COP.13 号决定附件第 8 段，《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主席在与缔约方会议届会同时举行的审评委届会最后一次会议上当选，并将立即就职。

11.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完成磋商，并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选举审评委主席。

(d)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12. 背景：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和第 20 条，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将审查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的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以作出决定。全权证书审查报告将载于 ICCD/COP(15)/22 号文件。¹

13.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主席团的报告，并就此事项通过一项决定。

ICCD/COP(15)/22—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主席团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e) 认可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的与会资格以及接纳观察员

14. 背景：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议事规则第 6 条和第 7 条以及第 26/COP.1 号决定的规定，ICCD/COP(15)/14 号文件载有建议认可参加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资格的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名单。缔约方会议在第 5/COP.10 号决定中通过了认可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参加《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的资格的经修订程序。

15.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此事项，并酌情就接纳观察员的问题作出决定。

ICCD/COP(15)/14—认可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的与会资格以及接纳观察员。秘书处的说明

(f) 工作安排，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安排

设立全体委员会和分配任务

16. 背景：缔约方会议以往届会的一贯做法是在开幕全体会议上设立一个会期全体委员会，所有缔约方都可以参加。缔约方会议不妨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上采取同样的做法。全体委员会将就决定草案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通过。全体委员会主席有权将工作酌情分配给起草小组。缔约方会议可向全体委员会分配下列议题：

- (a) 《〈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
 - (一) 审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传播计划和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 年)的执行进展；
 - (二) 《〈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估的后续工作；
- (b)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 (c)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
- (d) 方案和预算
 - (一) 2022-2023 年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¹ 文件将在会议期间分发。

- (二) 《公约》信托基金财务业绩；
- (三) 评价办公室的报告；
- (e) 程序事项：
 - (一) 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
 - (二) 私营部门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及企业参与战略；
 - (三) 缔约方会议第十六会议的工作方案；
 - (四) 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事项。

17. 在第 32/COP.14 号决定第 5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前至少六周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一份载有所有决定草案的文件，供缔约方在该届缔约方会议上审议。因此，ICCD/COP(15)/21 号文件载有秘书处提出的所有实质性决定草案，这些决定草案将作为全体委员会联络小组讨论和进一步谈判的起点。

18.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考虑采取以上第 16 段所述做法。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19. 科技委暂定于 5 月 11 日至 13 日举行会议。根据第 21/COP.14 号决定和其他有关决定，秘书处为委员会届会编写了一份临时议程(ICCD/COP(15)/CST/1)及其议事工作所需的其他文件。

ICCD/COP(15)/CST/1——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20. 审评委暂定于 5 月 12 日上午和 5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会议。根据第 14/COP.14 号决定和其他有关决定，秘书处为委员会的工作编写了一份临时议程(ICCD/CRIC(20)/1)，并为本届会议编写了其他文件。

ICCD/CRIC(20)/1——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高级别开幕式

21. 根据第 32/COP.14 号决定，将于 5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高级别开幕式，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圆桌会议以及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之间的互动对话。

初期会议

22. 在 5 月 11 日至 13 日的第一阶段，除了科技委和审评委的届会外，全体委员会也将启动其工作。

公开对话会议

23. 根据第 32/COP.14 号决定，并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5/COP.9 号决定关于确保缔约方会议工作方案包括在缔约方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与民间社会举行公开对话会

议的要求，为确保民间社会对缔约方会议议事工作的投入的有效性，为此目的计划在 5 月 12 日下午和 5 月 17 日上午举行两次半天会议。

闭幕会议

24. 在闭幕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将审议之前尚未通过的所有决定。闭幕会议将考虑以下因素，就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作出决定：

(a) 《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议事规则第 4 条第 2 款、议事规则第 3 条以及第 1/COP.2 号决定所载的有关立法规定；

(b) 愿意主办第十六届会议和承担额外费用的任何提议。

25. 缔约方会议还将根据关于审评委职权范围、运作和日程安排的第 13/COP.13 号决定以及本届会议就此事项作出的任何其他决定，确定审评委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6. 拟议日程将闭幕全体会议定在 5 月 20 日。因此，所有谈判应在 5 月 19 日之前结束。

会议的时间安排

27. 为了避免引起加班费用，暂定工作日程力争在会议正常工作时间(上午 10:00 至下午 13:00 和下午 15:00 至 18:00)内尽可能利用提供的设施。

2. 《〈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

(a)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28. 背景：在第 13/COP.13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延长审评委作为缔约方会议常设附属机构的任务期限，以协助其定期审评《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的执行情况。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审评委的职权范围，其中确定了审评委的任务和职能。

29.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d)项，缔约方会议将审查附属机构提交的报告并向附属机构提供指导意见。根据第 13/COP.13 号决定，审评委应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其工作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在与缔约方会议常会同时举行的届会上编写必要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30.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在 5 月 19 日的全体会议上审议审评委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并酌情通过决定。

ICCD/CRIC(19)/6—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的《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ICCD/CRIC(20)/10—供《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b) 审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传播计划和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年)的执行进展

31. 背景：在第 4/COP.14 号决定第 5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a) 审查宣传计划，使全篇计划均以《〈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为基础；(b) 找准主要受众，并提出相关备选方案，用于提高受众对《公约》目标的认识以支持执行《公约》；(c) 积极地为执行“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2021-2030 年)”作出贡献；(d) 加强媒体参与并发展与媒体组织的伙伴关系，更广泛地向非英语受众进行宣传；(e) 提高《防治荒漠化公约》外联方案和产品的知名度；(f) 最大限度地发掘传统和社交媒体的宣传潜能，以科学评估的科学技术数据为基础编写新的多媒体内容；以及(g) 培养秘书处和全球机制适当工作人员的宣传能力。

32. 在同一决定第 3 和第 4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缔约方在《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有关问题上提高公众认识，促进青年参与，并积极支持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传播计划。

33. 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报告执行第 4/COP.14 号决定的进展情况。该报告载于 ICCD/COP(15)/3 号文件。

34. 行动：请缔约方会议酌情审议 ICCD/COP(15)/3 号文件以及供通过的有关决定草案所载在报告所述期间通过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传播计划和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 年)采取的行动。

ICCD/COP(15)/3 — 关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宣传计划和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 年)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5)/21 — 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c) 《〈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估的后续工作；

35. 背景：在第 7/COP.14 号决定第 2(c)段中，缔约方会议请主席团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通报就中期评价的准备持续进行的讨论，以期为提议《〈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收集进一步的要素和确定优先事项；

36.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 ICCD/COP(15)/2 号文件和有关决定草案所载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提案，并酌情采取进一步行动。

ICCD/COP(15)/2 — 《〈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5)/21 — 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d) 审查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37. 背景：在第 9/COP.1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d)项审查科技委的报告，包括其对缔约方会议的建议及其工作方案，并审查向其提供指导意见的情况，这将成为列入议程的一个常设项目。

38. 科技委将根据第 21/COP.14 号决定，向缔约方会议转交审议第十五届会议议程所列项目产生的决定草案。

39.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科技委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并酌情采取行动。

ICCD/COP(15)/CST/8 — 供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3.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40. 背景：在第 8/COP.14 号决定第 1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和适当的《公约》机构在各自的任务和现有资源范围内：(a) 寻求建立新伙伴关系，以进一步加强《公约》及《〈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的执行；(b) 继续与地球观测组土地退化零增长倡议合作，以解决基于陆地的进展指标方面的不足，并为《防治荒漠化公约》下一个报告周期(2021-2022 年)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提高地球观测数据、工具和界面的政策相关性；(c) 加强与联合国有关实体开展的合作，支持在各级，特别是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d) 继续加强与联合国有关实体、发展伙伴和有关国际及区域组织的协作，以支持有关沙尘暴、干旱监测、备灾和预警系统、干旱脆弱性评估和减轻干旱风险措施的活动；

41. 在同一决定第 2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继续发挥各自在现有伙伴关系中的作用并根据各自任务寻求新的伙伴关系，以进一步加强《公约》及《〈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的执行。

42. 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报告执行第 8/COP.14 号决定的进展情况。这方面的资料载于 ICCD/COP(15)/4 号文件。

43.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有关文件和决定草案，并酌情采取进一步行动。

ICCD/COP(15)/4 —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5)/21 — 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4.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

移民

44. 背景：在第 22/COP.14 号决定第 1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缔约方酌情考虑：(a) 促进退化土地的恢复；审查发展政策，包括土地使用政策和农业做法，以期促进大规模生态恢复；(c) 促进可再生能源，作为促进土地恢复和农村企业发展的手段；(d) 促进农村地区中小企业的发展；(e) 鼓励私营部门对土地恢复、保护和改善以及生计发展进行负责任和可持续的投资；(f) 支持非洲可持续性、稳定和安全倡议，并在其他区域创建倡议，恢复退化的土地和便利获得土地和土地保有权保障；(g) 组织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与移民问题的会议，主要落实第二次阿尔梅里亚会议的建议，以便在《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范围内从政策走向行动；

45. 此外，在同一决定第 3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a) 应请求支持缔约方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行动；(b) 支持《公约》范围内的区域和国际合作和倡议，这些合作和倡议旨在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在处理作为导致移民的驱动因素之一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过程中可发挥的积极作用；(c) 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利益攸关方的跨部门合作，以分享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与移民之间联系的信息。

46. 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报告执行第 22/COP.14 号决定的进展情况。这方面的资料载于 ICCD/COP(15)/18 号文件。

47.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有关文件和决定草案，并酌情采取进一步行动。

ICCD/COP(15)/18 — 在《公约》下采取的措施可在处理作为导致移民的驱动因素之一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过程中发挥的积极作用。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5)/21 — 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干旱

48. 在第 23/COP.14 号决定第 1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以及适当的《防治荒漠化公约》机构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发展 2020-2021 两年期干旱倡议。

49. 在同一决定第 5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全球机制根据明确确定的附加值，确定应对干旱的潜在和创新的融资工具，并提供相关信息和指导，以便利缔约方获得这些工具；

50. 在同一决定第 9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汇编除干旱工具箱以外的现有干旱相关工具清单，并向缔约方提供这一信息；

51. 在同一决定第 10 段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政府间工作组，负责研究根据《防治荒漠化公约》解决干旱问题的有效政策和执行措施，以期向缔约方提交其调查结果和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52. 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未来届会上向缔约方会议报告执行第 23/COP.14 号决定的情况。

53.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有关文件和决定草案，并酌情采取进一步行动。

ICCD/COP(15)/15 — 政策框架和专题问题的后续行动：干旱。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5)/20 — 根据《防治荒漠化公约》解决干旱问题的有效政策和执行措施政府间工作组的最后报告。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

ICCD/COP(15)/21 — 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性别问题

54. 在第 24/COP.14 号决定第 2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全球机制和包括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在内的《防治荒漠化公约》的适当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

续支持《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缔约方的性别主流化工作和《性别问题行动计划》执行工作；

55. 在同一决定第 3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继续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开展协作和建立伙伴关系，以探索有哪些其他方式能加强提高认识工作、改进《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并开发更多工具、制定更多准则，供缔约方在《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各专题领域中以及在以注重性别问题的方式执行《公约》时使用。

56. 在同一决定第 4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内增强与性别有关的知识 and 能力，并支持执行《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

57. 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向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与第 24/COP.14 号决定有关政策问题的报告。

58.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有关文件和决定草案，并酌情采取进一步行动。

ICCD/COP(15)/17 — 政策框架和专题问题的后续行动：性别问题。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5)/21 — 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沙尘暴

59. 在第 25/COP.14 号决定第 2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和《防治荒漠化公约》下的适当机构和机关在《公约》任务范围内和资源允许的情况下：(a) 与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和专门组织合作，对“沙尘暴简编”加以定稿并予以公布，并促进其使用；(b) 与其他相关机构合作，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完善“全球沙尘暴来源底图”；(c) 与联合国相关实体、机构和伙伴合作，建设缔约方应对沙尘暴的能力，为此可开发包括决策支持工具的工具箱；

60. 在同一决定第 4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在其任务范围内和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参加联合国防治沙尘暴联盟，并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组织和条约的合作与协作，以解决减缓沙尘暴来源的问题。

61. 在同一决定第 5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全球机制在其任务范围内，支持制定与减缓人为沙尘暴来源有关的变革性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项目及融资办法。

62. 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为缔约方会议未来届会编写一份关于第 25/COP.14 号决定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63.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有关文件和决定草案，并酌情采取进一步行动。

ICCD/COP(15)/16 — 政策框架和专题问题的后续行动：沙尘暴。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5)/21 — 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土地保有权

64. 背景：在第 26/COP.14 号决定第 9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与审评委主席团协商，探讨将与土地治理有关的目前全球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纳入《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进程的备选方案，以避免重复报告工作，并确保尽可能广泛地覆盖各种国情。

65. 在同一决定第 10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并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相关伙伴合作编写一份技术指南，说明如何将《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纳入《公约》的执行和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

66. 在同一决定第 11 段，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探讨备选方案，说明如何在其工作范围和任务授权内，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内的弱势群体)对负责的土地治理的认识，以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

67. 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为缔约方会议未来届会编写一份关于第 26/COP.14 号决定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68.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有关文件和决定草案，并酌情采取进一步行动。

ICCD/COP(15)/19—政策框架和专题问题的后续行动：土地保有权。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5)/21—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5. 高级别开幕式

(a)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

(b) 部长级/高级别平行圆桌会议

(一) 圆桌会议 1: 权利、收益和责任：土地管理的未来

(二) 圆桌会议 2: 土地恢复：大流行病过后的可持续恢复之路

(三) 圆桌会议 3: 大干旱：从灾害到抗旱能力

(c) 互动对话一：土地再生：青年在制定可持续土地议程方面的作用

(d) 互动对话二：面向未来的土地使用：生产和消费模式的转变

69. 背景：应科特迪瓦总统的邀请，将于 5 月 9 日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根据第 32/COP.14 号决定第 2 段，将于 5 月 10 日与包括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互动对话会。将于 5 月 10 日上午举行部长级/高级别平行圆桌讨论，重点是以下专题：(a) 权利、收益和责任：土地管理的未来；(b) 土地恢复：大流行病过后的可持续恢复之路；(c) 大干旱：从灾害到抗旱能力。计划于 5 月 10 日下午举行两次互动对话，主题如下：(a) 土地再生：青年在制定可持续土地议程方面的作用；(b) 面向未来的土地使用：生产和消费模式的

转变。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特别会议的情况说明载于 ICCD/COP(15)/INF.2 号文件。

70.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高级别开幕式的成果。

ICCD/COP(15)/INF.2— 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高级别开幕式的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6. 方案和预算

71. 《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g)项请缔约方会议为各项活动，包括附属机构的活动通过方案和预算，并为筹集资金作出必要的安排。

(a) 2022-2023 年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72. 背景：在第 10/COP.14 号决定第 18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执行秘书按照第 1/COP.14 号决定，编制 2022-2023 两年期基于成果的预算和工作方案，按照两年期的预计需求，提出以下两个预算设想和一项工作方案：(a) 名义零增长设想；(b) 基于建议对第一种设想所作的进一步调整以及与这些调整相关的新增费用或节余的设想。

73.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 2022-2023 两年期拟议方案和预算以及相应的决定草案，并酌情采取进一步行动。

ICCD/COP(15)/5— 2022-2023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5)/6-ICCD/CRIC(20)/2— 《公约》多年期综合工作计划(2022-2025 年)及《公约》两年期注明费用的工作方案(2022-2023 年)。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5)/21— 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b) 《公约》信托基金财务业绩

74. 背景：根据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应向缔约方提供财政期间第一年的期中账目报表和整个财政期间最后经审计的账目报表。在第 10/COP.14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执行秘书采用基于成果的办法，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报告收支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这方面的资料载于 ICCD/COP(15)/7 号文件。账目报表应结合 ICCD/CRIC(20)/3 号文件阅读，该文件载有秘书处、审评委、科技委和全球机制计算成本的 2020-2021 年工作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公约》信托基金已审计财务报表

75. 《公约》信托基金已审计财务报表载于 ICCD/COP(15)/8 和 ICCD/COP(15)/9 号文件。

《公约》信托基金 2020-2021 年两年期捐款情况报告

76. 信托基金 2020-2021 年两年期捐款情况见 ICCD/COP(15)/10 号文件。

77.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有关《公约》财务执行情况的相关文件，并酌情采取进一步行动。

ICCD/COP(15)/7 — 《公约》信托基金财务业绩。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20)/3 —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业绩报告(2020-2021 年)。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5)/8 — 《公约》信托基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两年期已审计财务报表，包括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5)/9 — 《公约》信托基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已审计财务报表，包括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5)/10 — 《公约》信托基金 2020-2021 年两年期捐款情况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5)/21 — 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c) 评价办公室的报告。

78. 背景：联合国关于方案规划、监测和评价的条例和细则²要求对所有方案进行定期评估，并将评估计划纳入方案预算周期。这些条例和细则还规定，应通过政府间机构将评估结果告知会员国，以便促进重新审议现有授权任务、政策、战略和目标、方案的实质性内容以及对用户的实用性。

79. 据此，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上向缔约方介绍载于 ICCD/COP(15)/11 号文件的《防治荒漠化公约》2020-2021 年的评价结果和建议、采取的相关行动以及评价办公室的 2022-2023 年工作计划。

80.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评价结果和建议以及评价办公室的 2022-2023 年工作计划，并酌情采取进一步行动。

ICCD/COP(15)/11 — 评价办公室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5)/21 — 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7. 程序事项

(a) 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

81. 背景：在第 5/COP.14 号决议第 2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继续与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青年组织、信仰组织、地方政府、农民、牧民、妇女组织、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合作。

82. 在同一决定第 4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按照以前通过的决定，便利 2020 年 1 月将民间社会组织小组成员任期延续两年。

² 《联合国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2016/6)。

83. 在同一决定第 6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民间社会组织小组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未来届会报告其在下一个两年期开展的活动。

84. 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未来届会报告第 5/COP.1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85.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 ICCD/COP(15)/12 号文件和相应的决定草案所载资料，并酌情采取进一步行动。

ICCD/COP(15)/12 — 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5)/21 — 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b) **私营部门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及企业参与战略**

86. 背景：在第 6/COP.14 号决定第 2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时继续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企业参与战略。

87. 在同一决定第 3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评价拟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备选方案，以促进私营部门更多地参与发展和纳入为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及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创新和可持续解决方案。

88. 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未来届会报告第 6/COP.1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89.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 ICCD/COP(15)/13 号文件和相应的决定草案所载资料，并酌情采取进一步行动。

ICCD/COP(15)/13 — 私营部门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5)/21 — 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c) **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90. 背景：第 9/COP.1 号决定列出了作为常设项目纳入缔约方会议议程的项目，根据这项决定，并按照关于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方案的第 32/COP.14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不妨酌情审议下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91.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其第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并就此事项通过一项决定。

8. 会议报告

92. 按照惯例，将拟定本届会议的报告草稿，供 5 月 20 日闭幕全体会议通过。

93.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通过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并授权报告员于届会结束后在秘书处的协助和主席的指导下完成报告。

附件

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暂定工作日程

2022年5月9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下午 6 时
全体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级别开幕式 <p>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级别开幕式

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下午 6 时
全体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级别开幕式 <p>圆桌会议 1：权利、收益和责任：土地管理的未来</p> <p>圆桌会议 2：土地恢复：大流行病过后的可持续恢复之路</p> <p>圆桌会议 3：大干旱：从灾害到抗旱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级别开幕式 <p>互动对话一：土地再生：青年在制定可持续土地议程方面的作用</p> <p>互动对话二：面向未来的土地使用：生产和消费模式的转变</p>

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下午 6 时
全体 会议	<p>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主席宣布会议开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举主席 <p>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主席的发言</p> <p>东道国代表发言</p> <p>《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的发言</p> <p>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代表的发言</p> <p>区域和利益集团代表的发言</p> <p>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议程 (ICCD/COP(15)/1) -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选举副主席 - 认可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的与会资格以及接纳观察员 (ICCD/COP(15)/14) - 工作安排，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安排 	---

2022年5月11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下午 6 时 ³
全体委员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和预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2023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ICCD/COP(15)/5, ICCD/COP(15)/6-ICCD/CRIC(20)/2, ICCD/COP(15)/21) - 《公约》信托基金的财务业绩 (ICCD/COP(15)/7、ICCD/CRIC(20)/3) - 《公约》信托基金已审计财务报表 (ICCD/COP(15)/8、ICCD/COP(15)/9) - 《公约》信托基金捐款状况报告(2020-2021 年) (ICCD/COP(15)/10) - 评价办公室的报告 (ICCD/COP(15)/11、ICCD/COP(15)/21) • 《〈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估的后续工作 (ICCD/COP(15)/2、ICCD/COP(15)/21)

2022年5月12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_p.m. –_p.m. ⁴
全体会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动列入缔约方会议的正式工作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开对话会议

³ 从星期三下午(5月11日)至星期五下午(5月13日), 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和《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将举行会议并根据各自的议程开展工作。审评委也将于5月16日至18日举行会议。

⁴ 缔约方会议在科技委休会后立即开会。

2022年5月13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_p.m. – _p.m. ⁵
全体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干旱 (ICCD/COP(15)/15、ICCD/COP(15)/20 和 ICCD/COP(15)/21) 	---
全体会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表团全权证书 (ICCD/COP(15)/22)⁶ • 《〈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查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ICCD/COP(15)/CST/8)

2022年5月16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下午 6 时
全体委员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民 (ICCD/COP(15)/18、ICCD/COP(15)/21) - 性别问题 (ICCD/COP(15)/17、ICCD/COP(15)/21) - 沙尘暴 (ICCD/COP(15)/16、ICCD/COP(15)/21) - 土地保有权 (ICCD/COP(15)/19、ICCD/COP(15)/21)

⁵ 缔约方会议在科技委员会后立即开会。

⁶ 文件将在会议期间分发。

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下午 6 时
全体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动纳入缔约方会议的正式工作方案：公开对话会议 	---

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下午 6 时
全体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评关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宣传计划和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 年)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ICCD/COP(15)/3、ICCD/COP(15)/21)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ICCD/COP(15)/4、ICCD/COP(15)/21)

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下午 6 时
全体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ICCD/CRIC(19)/6、ICCD/CRIC(20)/10) 	---

2022年5月19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下午 6 时
全体委员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程序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 (ICCD/COP(15)/12、ICCD/COP(15)/21) - 私营部门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企业参与战略的会议和进程 (ICCD/COP(15)/13、ICCD/COP(15)/21) - 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p>通过全体委员会的报告</p>

2022年5月20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下午 6 时
全体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举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 - 选举《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 <p>审议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ICCD/COP(15)/2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议报告 <p>通过缔约方会议的报告</p>